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55号

申请人：熊北全，男，汉族，1966年5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6605063316，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36号附1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强戒决字〔2020〕6号）

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强戒决字〔2020〕6 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上次戒毒后，在政府的帮助下已痛改前非，不再吸毒。因申请人身体状况不佳，腿部多处伤痛，咳嗽喘气，在药店购买使用了相关药物，其中含有干草剂及镇痛药物，在尿检时曾向民警出示说明，不知为什么尿检结果会呈阳性。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曾于 2018 年 1 月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又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11 时在自家中（沙坪坝区康居新城 1 组团 1 栋 11-7）以口服的方式吸食“美菲康”牌盐酸吗啡缓释片，并于当日被查获。经对申请人尿液检测，结果呈吗啡阳性。二、被申请人依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申请人已经吸毒成瘾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戒毒二年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9 月 16 日 23 时许，被申请人在沙坪

坝区烈士墓附近查获涉嫌吸毒的本案申请人，遂将其传唤至山洞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后查明，申请人曾于2020年9月16日11时在重庆市高新区康居新城1组团1栋11-7服用盐酸吗啡缓释片。同月17日13时在东华医院对申请人进行吗啡尿液检测，结果呈阳性。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渝公沙（山）毒瘾认字[2020]第07号），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2020年9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强戒决字〔2020〕6号），决定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决定书告知了申请人可以对该决定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对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2018年1月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还查明申请人被查获时持有的“美菲康”牌吗啡缓释片主要成分为盐酸吗啡，为国家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受案登记表复印件、行政处罚审批表复印件、强制隔离戒

毒审批表复印件、传唤审批表复印件、《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传唤证》（渝公沙坪坝（山）行传字〔2020〕11号）复印件、《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渝公沙（山）毒瘾认字[2020]第07号）复印件、《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行罚决字〔2020〕22号）复印件、《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强戒决字〔2020〕6号）复印件、《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现场检测报告书》（渝公沙山（检测）[2020]018号）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美菲康”相关情况的复函》复印件、强制戒毒告知笔录复印件、传唤现场照片复印件若干、询问笔录复印件、尿液提取笔录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依法对被认定为吸毒成瘾人员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法定职权。同时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麻醉药品必

须由具备相关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根据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以专用处方开具。本案中，申请人未举示具有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为其开具的案涉麻醉药品专用处方。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本案中，申请人曾于2018年1月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结合本案有关证据及事实，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无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强戒决字〔2020〕6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